

##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营工业园区 20 号 2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兴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377,2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71%。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7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7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在 2017 年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建丽、王爽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